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0376號

原　　告　國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珩

被　　告　陳誠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之牌照二枚及行車執照一枚暨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捌佰捌拾捌元返還原告，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陳誠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自有之小轎車向原告借用TAJ－995號營業牌照，雙方訂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計程車之型態在外營業，但被告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間因缺錢而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貸款抵押設定該TAJ－995號計程車。

㈡被告每月應繳付合迪公司貸款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但被告只繳到一百零八年四月止即無力再繳付而要求原告自一百零八年五月起幫被告墊付至年底，再向家人商量還付原告。然原告從一百零八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共八個月替被告墊付共十七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被告均無償還意思。

㈢經原告數次找尋被告出面處理，被告均置之不理，更連應付

車行費、保險費被告亦不理，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合迪公司繳款單影本八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返還原告TAJ-995號營業號牌二枚行車執照一枚並償還原告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第一項金額為十七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車行費、保險費部分均減縮不請求，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合迪公司繳款單影本八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車牌二枚及行車執照一枚，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十七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價額為三十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元，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嗣原告減縮主請求價額為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